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申請作業說明

申請項目	申請對象	書面申請				線上申請	
		受理方式	可否跨轄區申請	應檢附文件			
				本人申請	委託他人代為申請		
首次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	個人及其配偶均未以納稅義務人身分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。	限臨櫃申請。	可。	● 申請書。 ● 如有扶養直系尊親屬或已成年子女者，應一併送（寄）交同意書。 ● 國民身分證正本。	● 申請書。 ● 如有扶養直系尊親屬或已成年子女者，應一併送（寄）交同意書。 ● 委託人（申請人）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影本。 ●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。 ● 委任書正本。	● 利用自然人憑證、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、已申辦「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」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已註冊內政部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，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。 ● 利用自然人憑證、已申辦「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」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已註冊內政部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，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。	如有扶養直系尊親屬或已成年之子女，其同意書需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前送（寄）交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。
申請變更試算書表郵寄地址	限納稅義務人本人。	郵寄、傳真、臨櫃申請。	可。	● 申請書。 ● 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核驗(臨櫃申請者，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）。	● 申請書。 ● 委託人（申請人）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影本。 ●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。 ● 委任書正本。		－
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	限納稅義務人本人、配偶及受扶養親屬。	郵寄、傳真、臨櫃申請。	可。	● 申請書。 ● 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核驗(臨櫃申請者，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）。	● 申請書。 ● 委託人（申請人）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影本。 ●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。 ● 委任書正本		除左列憑證外，尚得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所載之戶號，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。
申請撤銷原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	限曾申請不適用之納稅義務人本人、配偶及受扶養親屬（如甲申請不適用，僅能由甲申請撤銷不適用）。	限臨櫃申請。	不接受跨轄區申請，請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。	● 申請書。 ● 國民身分證正本。	● 申請書。 ● 委託人（申請人）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影本。 ●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。 ● 委任書正本。		原採線上申請不適用者，得以憑證線上申請撤銷原申請。

備註:

（1）本年度申請期間為 111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5 日止。

（2）各項申請書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索取，亦可至本局「稅額試算服務專區」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「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」下載申請書電子檔。

（3）臨櫃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如交付委託人(申請人)國民身分證為影本者，申請人或代理人應切結與正本相符，該影本由稽徵機關留存。